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語文、科技、藝術、體育】申請表

六年__班__號姓名：_____ ☐學校推薦☐家長申請編號：_____（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一人最多可以推薦二項，申請二項者，請填寫二張申請表。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只申請一項者，請於意願順序打V。
意願順序					

備註：1、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

2、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30%，特殊表現成績佔70%。

3、「得獎名次」參照【臺南市西勢國小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名次對照表。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請參考及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4、比賽應

①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②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5、比賽成績之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如要採計為全國或國際賽，請自行出示秩序冊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證明。

6、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殊表現，提交「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7、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排列。正本請放入資料夾，影本請裝訂於此表後繳交。

8、送件截止日期：114年5月29日(四)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簽名，逾期不候。

9、補送件時間：6/2(一)中午12:00前，限5/29前已送件者補件且需要先填寫補送件申請表，經委員會同意後統計分數。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導師 核定分數	複審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4.5分	3.75分	3分	2.25分	1.5分	0.7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縣市 級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合計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獎	學科成績()分x30%	比賽成績()分x70%	分